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概述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概述

2020年11月5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4,58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3)。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广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还款还息手续,对应股份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展期概述

2020年5月28日,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1,15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近期,李建国先生与国金证券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日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5月26日。

3、股东股份质押概述

近期,李建国先生将持有的4,300,000股润建股份股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建国	是	4,580,000	5.84%	2.00%	2020-11-05	2022-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80,000					

2、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1,150,000	1.47%	0.50%	否	否	2020-5-28	2023-5-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展期质押合计(股)		1,150,000								

3、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建国	是	4,300,000	5.48%	1.88%	董监高限售股	2022-6-01	2023-6-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300,0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4.28%	32,753,474	41.77%	14.32%	24,565,106	75%	34,246,644	7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78%	12,760,000	24.49%	5.58%	0	0%	0	0%
张家界威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5.96%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3.02%	45,513,474	31.57%	19.90%	24,565,106	53.97%	34,246,644	28.64%

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8,748,499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45,513,47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

(1)李建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展期为个人资金需求。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266.35	22.66%	14.28%	27,850.00
未来一年内	4,551.35	31.57%	19.92%	39,695.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以及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顺序有所变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所作决议内容。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5000074512688XN。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遥感测绘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进出口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20,000股	1,320,000股	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1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0.9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1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0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0.9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1.10万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140,000股变更为241,82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0,000	-1,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3,140,000	-1,320,000	241,82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2万股之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1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铭科精技,证券代码:00131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31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4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1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下述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9和10为特别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5和7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4月13日、4月27日和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下述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